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09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间齿轮箱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90-161-040(B)R2
  - 2.EUROCPTER AS332 服务通告 N° 05-27R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间齿轮箱后连接接耳加强筋出现裂纹,要求对下列件号的零件完成以下工作:

中间齿轮箱件号为:

332A35 0001,0002,0005或0010所有尾数,并且序列号小于20000, 其齿轮箱盖件号为330A34 4170.00, 其铸造号码小于2825。

注:这个铸造号码位于中间齿轮箱左侧,刻在后连接接耳加强筋上,可参见EUROCPTER FRANCE服务通告N°05-27R2的图1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飞行小时内或第一次定时维护 (MAINTENANCE TASK)中(先到为准),按参考的服务通告N°05-27R2图1 所指示的区域,目视检查中间齿轮箱盖。之后的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50飞行小时。

如果发现裂纹: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EUROCPTER FRANCE工作卡65,

20,00,401更换中间齿轮箱。

注:将拆下的中间齿轮箱送EUROCPTER FRANCE(或经批准的修理 站),确定拆换的原因。

如果未发现裂纹: 航空器可以继续飞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